

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

新乡市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防洪重点	1
1.5 工作原则	2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4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
2.3 乡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5 防汛工作“2+1”包保责任制度	7
3 应急准备	8
3.1 组织准备	8
3.2 工程准备	8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9
3.4 预案准备	9
3.5 队伍准备	10
3.6 物资准备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3.9 技术准备	12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2
4 风险识别管控	14
4.1 风险识别	14
4.2 风险提示	14
4.3 风险管控	14

5 监测预报预警	15
5.1 气象、水文预警	15
5.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15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5
5.4 城区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6
5.5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16
5.6 预警与响应	16
6 应急响应	18
6.1 IV级应急响应	18
6.2 III级应急响应	19
6.3 II级应急响应	21
6.4 I级应急响应	26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0
7 抢险救援	31
7.1 水利工程出险	31
7.2 山洪、地质灾害	31
7.3 城市严重内涝	32
7.4 人员受困	32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33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34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34
7.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5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37
8.1 信息报送	37
8.2 信息发布	38
9 善后工作	39
9.1 善后处置	39
9.2 调查评估	39

9.3 恢复重建	39
10 预案管理.....	41
10.1 预案编制修订	41
10.2 预案解释	41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1

附件:

附件 1：凤泉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图:

附图 1：凤泉区防洪工程现状图

附图 2：凤泉区排涝工程现状图

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新乡市“21·7”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凤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凤泉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另行制定）。

1.4 防洪重点

主要防洪河道、小型水库、城市和重要基础设施，易发山洪地区和有

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等。

表 1.1 凤泉区防洪重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洪重点
1	共产主义渠	大块镇	大块镇西部（秀才庄村、孟庄村、石庄村）、大块镇中部（块村营村、闫庄村、大块村）、大块镇东南部（原庄村、东郭村）、大块镇南部（西招民村、东招民村）
		城区	二道堤沿线（星湖花园、绿茵湖畔社区、白鹭社区、锦园路与区府路东南侧、杨九屯村）
		潞王坟乡	潞王坟乡东南部（李士屯村）
2	南水北调总干渠	左岸排水通道	左岸排水沟、郭柳渡槽、王门倒虹吸、小倒虹吸、老道井倒虹吸、坟上渡槽、金灯寺倒虹吸
		耿黄镇	西张门村、南张门村、东张门村、大黄屯村、产业园区
		潞王坟乡	王门村、西同古村、东同古村、金灯寺村、五陵村、李士屯村
		城区范围	新乡监狱、宝山大道/京广铁路沿线及城区区域
3	山洪灾害	潞王坟乡	后郭柳村、老道井村、坟上村、堡上村、分将池村、金灯寺村与李士屯村
4	主要河道	大块镇	大块镇小块村、王小屯村、陈堡村、块村营村、大块村、原庄村、东郭村、孟庄村、石庄村、秀才庄村
		耿黄镇	西鲁堡村、南鲁堡村、东鲁堡村、大黄屯村
		潞王坟乡	五陵村、李士屯村
		城区范围	西玛大道以东、新中大道以西、暄和路以北
5	金灯寺水库	潞王坟乡	金灯寺村、五陵村、李士屯村
		城区范围	京广铁路、新乡火电厂、平原水泥厂
6	城市重要设施	交通设施	道路（区府路、新中大道、西玛大道）、桥涵（新中大道铁路桥涵、团结大道铁路桥涵）等
		人员聚集区	医院（凤泉区人民医院、新乡黄塔骨伤医院、新纤医院）、商场（大商新玛特）等
7	其他	北部来水	小块村、王小屯村、北庄村，陈堡村
		内部涝水	城区、村庄低洼处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

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公安的副区长和区人武部部长组成。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水利、城管、工信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市公安局凤泉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和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防办）。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水利局、城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区应急局副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城区防办设在区城管局，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兼任城区防办主任，日常工作由区城管局承担，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城区防办常务副主任，负责凤泉区城区防汛日常工作。

成员：区委宣传部、人武部、团区委、城建局、城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区政务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公安局凤泉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和科工信局、供销社、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消防救援大队、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卫辉管理处、城北供电部、新乡北火车站、新乡联通凤泉区营销中心、移动公司凤泉分公司、中国电信新乡分公司凤泉区营业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支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凤泉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3 城区防汛办公室职责

负责凤泉区城区防汛日常工作，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城镇内涝防汛等工作。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4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讯、地质灾害防讯、应急救援救灾、社会捐赠物资接收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及志愿者管理、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转移安置工作等13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5 区防指应急处置前方指挥（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应急处置前方指挥（指导）组，由分管防讯、水利、城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应急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一支救灾救助队伍。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应急处置前方指挥（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应急处置前方指挥（指导）组会同属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

2.3 乡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讯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原则上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讯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单位及气象、水利部门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讯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讯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

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成立防汛专班。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5 防汛工作“2+1”包保责任制度

本着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的整体思路，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凤泉区按照“2+1”包保模式安排防汛工作，区级、乡镇领导及区直单位负责所分包村、社区的防汛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参照《关于确定凤泉区防汛工作实行“2+1”包保责任制度的通知》（新凤汛办〔2021〕5号）和《凤泉区2022年备汛工作部署》中《县级干部和区直单位防汛分包任务一览表》执行。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区级、乡镇领导及区直单位负责所分包村、社区的防汛工作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区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区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管理处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城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

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能源、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共渠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度汛安全建设和安置工作。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修订《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凤泉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凤泉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凤泉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凤泉区卫河共产主义渠流域防汛应急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凤泉区防汛抢险救援预案》，区城管局负责修订《凤泉区城区防汛排涝预案》，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凤泉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凤泉区交通行业防汛预案》，新乡供电公司城北供电部负责修订《凤泉区电力行业防汛预案》，南水北调卫辉管理处负责修订《南水北调中线工

程防讯应急预案》、移动、联通、电信负责修订《凤泉区通信行业防讯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讯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讯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讯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救援力量。区水利局应组建专（兼）职防讯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讯抢险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有防讯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讯抢险力量。凤泉区要组织防讯抢险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本级防讯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防讯抢险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由区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区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区城管系统专业抢险队伍、区地质灾害专业队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抢险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

(4)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突击队 1 支，人数不少于 20 人。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讯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布、铅丝、铅丝笼、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分别储存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物资仓库。

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灯等，储备在区救灾物资仓库。

区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的通知》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乡镇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

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乡镇（街道）和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城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区防指成员单位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加强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区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水文预警

根据新乡市气象、水文等部门提供的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监测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实现部门之间数据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区水利部门及时与新乡市水利部门对接，掌握凤泉区上游河道和水库的来水情况，同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水情监测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

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5.4 城区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部门通过技术手段或加强人工巡查的方式做好城区内涝监测报告，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必要时，要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5.6 预警与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信号“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号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区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

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6.1 Ⅳ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1)暴雨。新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 (2)灾害。有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3)河道。共产主义渠合河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73.30m），或堤防出现险情；中小型河道堤防或围村堤出现一般险情。
-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

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城管、城乡建设、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更新新乡市气象局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日16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应急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各乡镇（街道）防指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2 III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暴雨。新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

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

(2)灾害。有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共产主义渠合河站流量达到 $310\text{m}^3/\text{s}$ ，或和平大桥河道断面水位达到 71.20m 、接近滩地高程时，或新中大道桥河道断面水位达到 69.30m 、接近滩地高程时。

(4)堤防工程。中小型河道堤防或围村堤出现较大险情。

(5)水库。金灯寺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消防、水利、城管等部门前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电力、通信、城管、城乡建设、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

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随时更新新乡市气象局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日 6 时、16 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局每日 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区防指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暴雨。新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

(2)灾害。有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共产主义渠合河站流量达到 $500\text{m}^3/\text{s}$ ，或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75.10m) 时。

(4)河道堤防。主要支流堤防、围村堤发生重大险情。

(5)水库。金灯寺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较大险情和较大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较大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

赶赴现场，区科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并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较大险情时，由分管的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卫辉管理处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相关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较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区交通运输局保障辖区农村公路的防汛抢险物资应急通道的畅通。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部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相关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宣传部门加强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信息的宣传，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更新新乡市气象局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日6时、10时、16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0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局每日6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强降雨区的相关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新乡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12)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防指每日6时、10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6.4 I 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暴雨。正在发生大范围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
- (2)灾害。有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3)河道。当共产主义渠和平大桥河道断面水位达到 72.90m、距“21.7 最高洪水位”约 0.5m 时，或新中大道桥河道断面水位达到 72.30m 时、距“21.7 最高洪水位”约 0.5m 时。
- (4)堤防。当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二道堤、围村堤等堤防出现决口情况时。

(5)水库。金灯寺水库重大险情时。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 (1)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3)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 (4)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

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的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卫辉管理处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相关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

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区交通运输局保障辖区农村公路防汛抢险物资应急通道的畅通。

(7)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8)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部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警卫工作，实施必

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0)宣传部门加强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信息的宣传，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更新新乡市气象局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0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局每日6时、10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0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防指每日6时、10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的相关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新乡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

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4)向新乡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新乡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地方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协调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6)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区防指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区水利局根据新乡市气象局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地区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协调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地方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地方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防指协调冲锋舟、救援力量转移救援。

(3)地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运输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区城管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

困。

(1)地方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上级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地方政府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城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通信、南水北调中线建管、电力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区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运输管制、疏导；区电力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

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通信部门组织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区城管部门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南水北调中线建管部门组织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1)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受山洪灾害、河道洪（涝）水影响的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具体转移措施详见《凤泉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造成大量人群滞留。

(1)地方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

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7.8 冲锋舟、橡皮船、救

(1)区防指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当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防指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

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公安、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城建、交通、工信、商务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在 20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局、应急局、城管局等成员单位在 1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城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属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属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城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新乡市、河南省或应急厅、财政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属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凤泉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凤泉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防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根据新乡市气象局更新水文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

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当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资源规划、城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当地防汛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区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

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根据新乡市气象局更新水文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当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

当满足II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三）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根据新乡市气象局更新水文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加强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信息的宣传，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

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当地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当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根据新乡市气象局更新水文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当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加强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信息的宣传，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

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当地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需动用军队和武警支队支援的，由区防指及时通知区人武部按相关程序向上级报批动用。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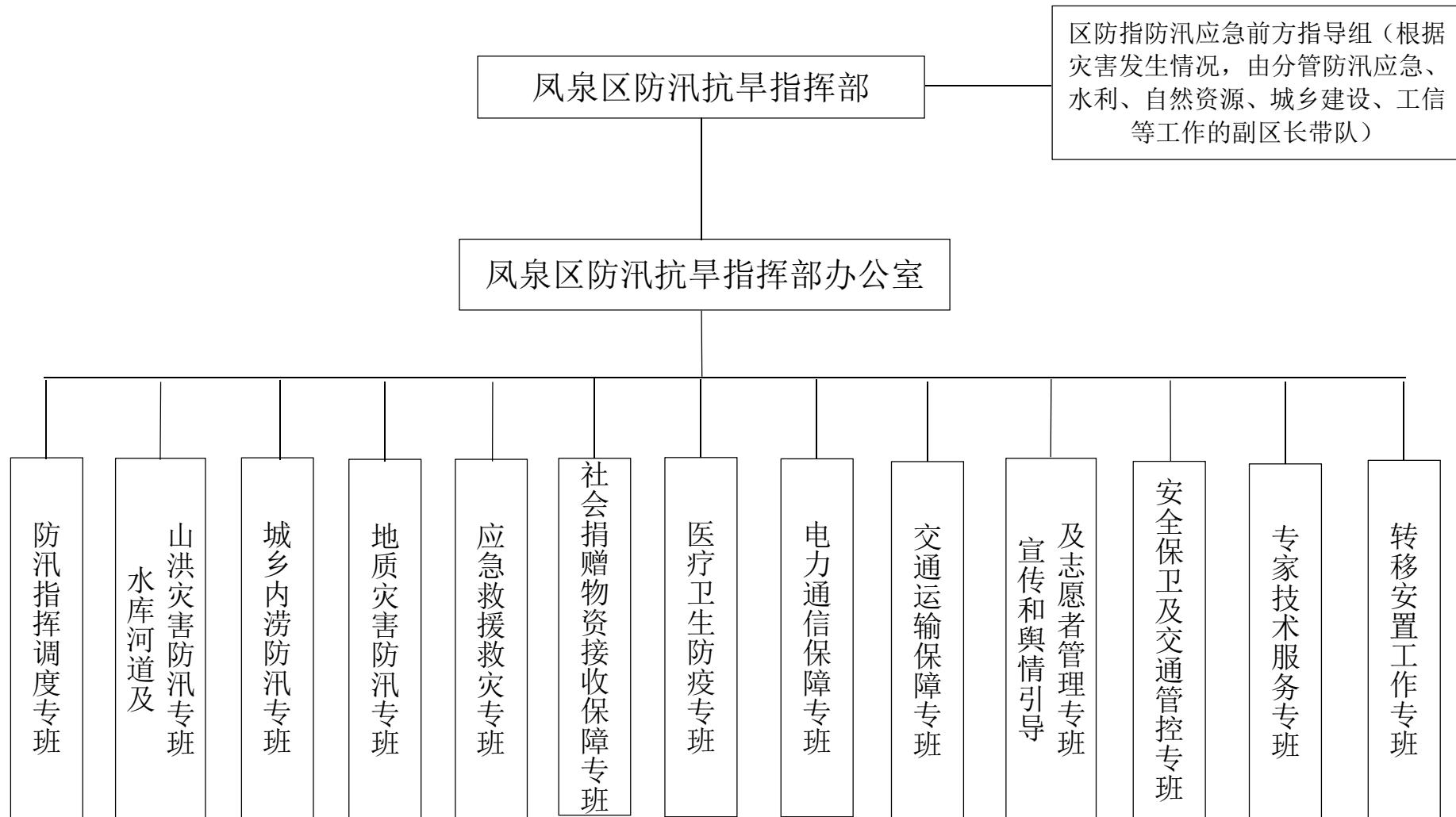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 1.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2.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 3.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4.凤泉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5.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 6.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 7.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 8.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 9.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 10.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 11.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 12.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 13.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 14.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 15.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6.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 17.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附件 1-1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1-2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 1-3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直单位及以上部门			
1	省应急厅	0371-65919777 0371-65919792 0371-65919793	0371-65919800 0371-65919790
2	新乡市应急局	0373-3051845	0373-3051958
3	新乡市水利局	0373-2079166	0373-2079166
4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0373-3079291	0373-3079291
5	新乡市气象局	0373-3052145	0373-3046424
6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0373-2023119	0373-3667157
区级单位及有关部门			
1	区委办公室	0373-3099001	0373-3096241
2	区政府办公室	0373-3096347	0373-3918268
3	区发改委	0373-3918176	
4	区应急管理局	0373-3918263	0373-3918263
5	区水利局	0373-3918222	0373-3918222
6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0373-3099110	
7	区人武部	0373-3099399	
8	区消防救援大队	0373-6373119	
9	区城管局	0373-3918082	
10	区城建局	0373-3918106	
11	区交通运输局	0373-3918316	0373-3918316
12	区农业农村局	0373-7039598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3-7095210	0373-2171688
14	区科技和科工信局	0373-3096690 0373-3096691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5	区教育体育局	0373-3918022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3-3096373	0373-3096373
17	区商务局	0373-3918230	
18	区供销社	0373-3918056	
19	区自然资源局	0373-3918326	
2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局	0373-3918698	
21	区财政局	0373-3918276	
22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 卫辉管理处	0373-4115556	0373-4115555
23	城北供电部	13007663750 18738308120	
24	新乡联通凤泉区营销中心	0373-3095406	
25	移动公司凤泉分公司	13673730179	
26	电信公司凤泉分公司	13323732553	
27	新乡北火车站	0373-2126802	0373-2126812
28	大块镇政府	0373-2171717	
29	耿黄镇政府	0373-3918076	0373-3918076
30	潞王坟乡政府	0373-5892989	0373-5892989
31	宝东街道办事处	0373-2171655	0373-2171655
32	宝西街道办事处	0373-3918622	0373-3918656

附件 1-4

凤泉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共产主义渠防洪工程抢险救援				
工程抢险力量	区水利局	1 支防汛抢险抢险队	10 人	机动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所属水利工程抢险队	按需	先遣
人员搜救力量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救援队+3 个支队突击队	3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按需	先遣
道路抢通力量	区交通运输局		3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按需	主力
物资供应力量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主力
	区水利局	区防汛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区发改委	区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军队支援力量	区人武部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按需	主力
应急监测力量	事发地政府	属地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按需	主力
专家支援力量	区水利局、应急局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按需	
医疗救治力量	区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区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按需	
社会群防力量	事发地政府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按需	

附件 1-5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凤泉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桥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运输、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6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X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区X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运输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

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附件 1-7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运输、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运输、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

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件 1-8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新乡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暴雨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运输停止运营。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运输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 疏散转移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

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9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 乡镇（街道）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0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工业信息化、城乡建设、商务、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及尾矿库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1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运输、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输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运输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2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 XX 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13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 XX 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参照模板）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龙吸水、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属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凤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5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抢险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6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 区防汛抗旱 (抢险救援) 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7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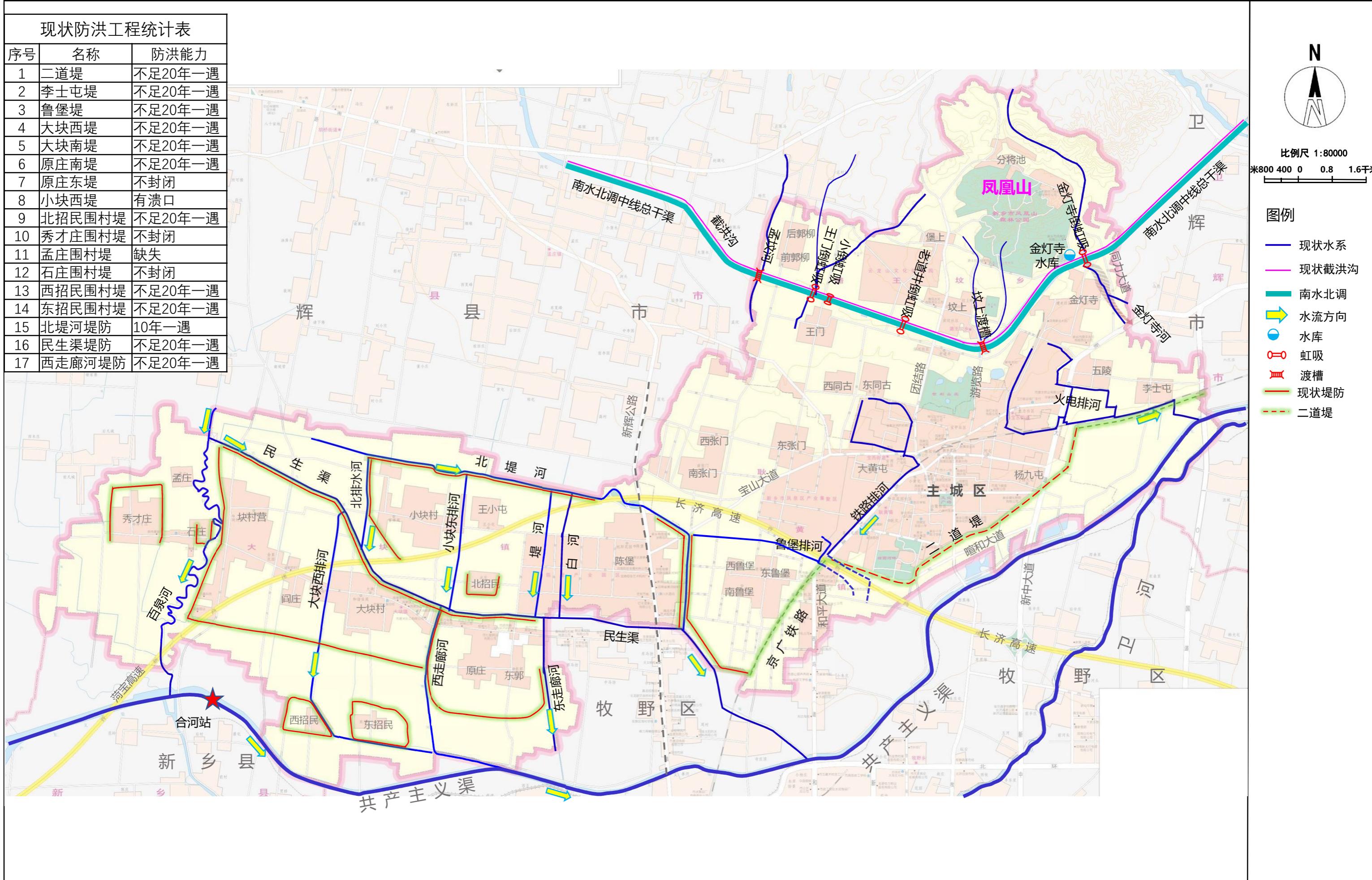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台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 XX 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图1：凤泉区防洪工程现状图



附图2：凤泉区排涝工程现状图

